

說明：

一、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衝撞當時政府言論自由的禁忌：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，而於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，此舉亦間接地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如今此事件已將屆滿 23 週年，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設立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二、根據美國「自由之家」公布的新聞自由報告，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，連續三年下滑，到了 2011 年台灣的新聞自由已跌至全球第 48 名。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的一部分，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

三、自從開放中國廣告登台以來，媒體與廣告主之間的利益關係影響到新聞處理，此舉讓中國政府能間接地影響台灣媒體運作，而中國對於台灣新聞自由的影響，近期更有壹電視採訪博鰲亞洲論壇遭中國政府拒絕一事，此舉更可以看出中國直接干涉台灣言論自由的企圖。

四、台灣目前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，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。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，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，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	李應元	林佳龍	鄭麗君	許智傑
林世嘉				
連署人：趙天麟	陳其邁	李俊俤	劉櫂豪	李昆澤
柯建銘	陳亭妃	吳宜臻	邱志偉	陳明文
段宜康	吳秉叡	陳歐珀	尤美女	田秋堇
蕭美琴	林淑芬	黃偉哲	管碧玲	葉宜津
潘孟安	許添財	魏明谷	高志鵬	楊 曜
劉建國	林岱樺	蘇震清	何欣純	陳唐山
陳節如	薛 凌	黃文玲	蔡其昌	蔡煌瑯
許忠信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4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7 人，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，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、山地資源枯竭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。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，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，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、山地資源枯竭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。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統計，台灣土地約有 58.53%面積為森林，但森林資源卻屢傳遭到竊盜及侵佔，以致國家及原住民族傳統財產遭受巨大損失。